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《关于召开东北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》。
- 2.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以现 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 - 3. 会议应出席监事 9 人,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监事 9 人。
 - 4.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:公司监事长杨树财先生。
- 5. 会议列席人员:公司财务总监、合规总监、首席风险官、董事会秘书和 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。
 - 6. 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 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自律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规定,报 告格式符合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 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未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未发现参与 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公司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自律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,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,且符合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中期现金分红条件,已充分考虑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发展,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(2025-053)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议 案》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公告》(2025-055)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撤销监事会事项,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,终止杨树财先生、李斌先生、王劲松先生、秦音女士、张羽女士、季大坤 先生监事资格,并废止监事会相关工作制度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;
- 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